

黑龙江省物价监督管理局
黑龙江省水利厅
黑龙江省财政厅
黑龙江省农业委员会

文件

黑价规〔2017〕5号

关于印发《黑龙江省农业水价形成
机制规则（试行）》的通知

各市（地）、县（市）物价局、水务局、财政局、农业委员会，省
垦区、森工物价局、水务局、农业局：

现将《黑龙江省农业水价形成机制规则（试行）》印发给你们，
请认真遵照执行。





黑龙江省农业委员会
2017年12月25日

黑龙江省物价监督管理局

2017年12月25日印发

黑龙江省农业水价形成机制规则（试行）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中共黑龙江省委黑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推进价格机制改革的实施意见》（黑发〔2017〕25号）、《黑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推进农业水价综合改革的实施意见》（黑政办发〔2016〕58号）、《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水利部、农业部、国土资源部关于扎实推进农业水价综合改革的的通知》（发改价格〔2017〕1080号）等有关规定，建立健全农业水价形成机制，扎实推进农业水价综合改革，促进农业节水和可持续发展，制定本规则。

第二条 本省行政区域内农业供水价格的形成机制适用本规则。

第三条 农业供水价格实行政府定价。但是，用户自建自用的水利工程和通过协议明确由供需双方协商定价的水利工程除外。

第四条 实行政府定价的农业供水价格，按照价格管理权限实行分级管理。省属和跨市（地）灌区农业供水价格由省价格主管部门会同省水利部门制定和调整；市（地）属和跨县（市）灌区农业供水价格由市人民政府（行署）制定和调整；县（市）属和局属灌区农业供水价格由县（市）人民政府、省农垦总局和森工总局制定和调整。其中，跨市（地）和跨县（市）灌区所跨供

水面积不足三分之一的，其农业供水价格由灌区隶属的市人民政府（行署）、县（市）人民政府制定和调整。

市人民政府（行署）、县（市）人民政府、省农垦总局和省森工总局依法制定农业供水价格时，由同级价格主管部门会同水利部门负责具体实施。

第五条 制定和调整农业供水价格应当充分利用节水改造腾出空间，综合考虑供水成本、水资源稀缺程度以及用户承受能力等因素，合理确定供水工程各环节价格，并适时调整。现阶段农业供水价格应达到或逐步提高到运行维护成本水平。水资源紧缺、用户承受能力强的地区，农业供水价格可提高到完全成本水平。

第六条 制定和调整农业供水价格应当区别粮食作物、经济作物、养殖业等用水类型，逐步在终端用水环节探索实行分类水价。制定和调整分类水价时应当统筹考虑用水量、生产效益、区域农业发展政策等因素，用水量大或附加值高的经济作物和养殖业用水价格可适当高于其他用水类型。

第七条 农业用水实行定额管理，逐步实行超定额累进加价制度，通过合理确定分档水量和加价幅度，促进农业节水。用水量年度变化较大的地区，农业供水价格可实行基本水价和计量水价相结合的两部制水价制度。

第八条 政府价格主管部门的成本调查监审机构应当根据政府制定价格成本监审办法等有关规定，遵循合法性、相关性和合理性的原则，开展农业供水成本监审，作为制定和调整农业供水

价格的基础依据。

第九条 农业供水成本由供水生产成本和期间费用构成。供水生产成本是指供水工程生产过程中发生的合理支出，包括直接薪资、直接材料、其他直接支出和制造费用。制造费用包括固定资产折旧、修理费、水资源费、管理人员薪资、职工福利费和其他制造费用等水利工程供水过程中发生的各项间接费用。期间费用是指供水经营者为组织和管理供水生产经营活动而发生的合理营业费用、管理费用和财务费用。

第十条 制定和调整农业供水价格，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履行听证程序，充分征求经营者、消费者和有关方面的意见。召开跨市（地）、跨县（市）灌区供水价格听证会时，应当按照适当比例选取所跨市（地）、县（市）的相关消费者为听证会参加人。

第十一条 建立健全农业水价形成机制与建立精准补贴和节水奖励等机制协调配套推进。按照总体上不增加农民负担的原则，市（地）、县（市）人民政府、省农垦总局、省森工总局对定额内用水的提价部分给予补贴。

第十二条 实行协商确定价格的灌区或水利工程，应当按照有利于促进农业节水、保障灌区良性运行和农业生产发展的原则，由供需双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协商确定农业供水价格。

第十三条 农业供水按照“谁供水谁收费，谁用水谁缴费”的原则实行计量收费。未实行计量收费的地区，应当加快推进改革，限期实行计量收费。

第十四条 农业供水经营者应当与农业用水户签订供用水合同或协议，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及农业供水价格标准。在农业供水价格之外，不得收取与供水无关的费用。

第十五条 实行政府定价的农业供水价格应当在当地政府或发文单位门户网站等载体予以公开。农业供水单位应当在单位门户网站及收费场所显著位置公示价格。

第十六条 本规则由省价格主管部门会同省水利、财政、农业部门负责解释。

第十七条 本规则自 2018 年 2 月 1 日起试行。